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障眼明片新增功能主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障眼明片
注册分类:2.3类中药改良型新药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600045
通知书编号:2026LP022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5日受理的障眼明片(CXZL2600045)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干眼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中一药业于2026年5月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障眼明片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6年5月16日获得受理。

障眼明片具有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的功效。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干涩不适、单眼复视、腰膝痠软、或轻度视力下降;早、中期老年性白内障见上述证候者。本品为已上市的中药复方制剂,本次为申请增加用于干眼的临床试验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中一药业在障眼明片治疗干眼症的药效、机制、探索性临床研究中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11.14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药品市场情况
障眼明片为中一药业独家品种,中国境内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有杞菊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石斛夜光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6年上述同类产品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商店的销售额分别为25,011万元、9,646万元、9,157万元。2026年,中一药业障眼明片的销售额为1,45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新增功能主治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后,方可纳入药品说明书并用于指导临床用药。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时间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09,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53,071,937股,均未为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49,1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解除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326,490,980
持股比例	28.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215,80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2.博汇集团解除质押股份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	309,498,026	267,389,879	6,100,0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94%	23.09%	0.0056%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4,989,000	184,000,000	0	448,989,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15,800,000	184,000,000	0	39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08%	68.02%	0%	6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13.76%	0%	29.91%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起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

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临2026-063、临2026-078、临2026-001、临2026-006、临2026-006、临2026-015、临2026-030、临2026-036、临2026-041)。

(一)前接权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根据上述公告及法定程序,于2026年8月10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颖先生,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101587.077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文水路39号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及服务;应用自动化设

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气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调度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西安恒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0.0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601369)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oGTGCANeo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15:30-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新征先生,独立董事马书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财务总监王立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oGTGCANeo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妍妍
电话:0371-67717698、0371-67717695
邮箱:zygs60002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参加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液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28日受理的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作为镇痛剂与布比卡因联合硬膜外给药用于分娩镇痛的”临床试验。

舒芬太尼是强效的阿片类镇痛药,也是特异性μ-阿片受体激动剂。宜昌人福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于2006年获批上市,2020年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气管内插管、使用人工呼吸的全身麻醉;(1)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2)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本次申请新增适应症:作为镇痛剂与布比卡因联合硬膜外给药用于分娩镇痛。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研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3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报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通知,三一集团2020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9月11日进行换股登记,并于2026年9月14日进行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质押专户”,并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换股登记,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公司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登记量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500,000,000股三一重工A股股票(当时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自三一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9月11日进行换股登记,并于2026年9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的103% (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57,46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通过三一集团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422,62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辽宁省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24,132,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46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46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46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候选人:选举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219,263,570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600,031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41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2%;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8%;弃权1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65%;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30%;弃权1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3.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40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7%;反对2,5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弃权1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2,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16%;反对2,5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49%;弃权1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4.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40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7%;反对2,6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7%;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2,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16%;反对2,5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49%;弃权1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凯、李兆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7	-	2026/8/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含税》和《税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8,366.62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7	-	2026/8/18	2026/9/18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566	嘉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停牌期间	2026/8/17	2026/8/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3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33元/股
- 嘉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8月18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公开发行了807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7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0号)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诚转债”,债券代码“113566”。

嘉诚转债存续的截止时间于2022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8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嘉诚转债”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派股和/或所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比例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2025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需对“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_1 = P_0 - D$,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10.35元/股,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 (10.35 - 0.02) = 10.3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开始生效。
“嘉诚转债”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三、另行修订“嘉诚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2026年8月10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及“嘉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嘉诚转债”距离存续期满尚久,且近期公司股价未出现明显盈利和/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